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证券代码：834742 证券简称：麦克韦尔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

第十九条原为：

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(五) 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增资发行新股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十九条现修为：

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(五) 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增资发行新股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公司通过前款第(二)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，由董事会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二、 除上述内容进行修改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